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6%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接受中铝国际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铝国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铝国际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至《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中铝国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中铝国际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核

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中铝国际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 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5- 2022/9/25	衍生品交易账户	638,200	205,500	432,700

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铝国际股票的行为。

(二) 相关主体就买卖中铝国际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并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交易完全基于中铝国际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铝国际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铝国际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中铝国际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自查期间，本公司除上述申报情况外，没有其他买卖中铝国际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铝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各项说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

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铝国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玉 明 陈 炜 张伯华
王玉明 陈 炜 张伯华

